

兴业基金-兴富 1 号 9 期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

资产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 2 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基金-兴富 1 号 9 期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15 年 02 月 02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资产管理人运用投资组合技术，在投资期限内，通过主动管理，积极获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1）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通知存款、十四个月以内（含十四个月）的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2）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3）公开市场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仅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

	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等；(4) 货币市场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	1、结构化比例 若本组合采用回购方式,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最高不得超过委托财产净值的 40%,投资组合中,任一时点,久期两年以内的资产不低于委托财产净值的 35%。在市场出现显著流动性风险时,资产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降低杠杆比例。不得开展除债券正回购以外的其他融资加杠杆投资操作。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公司债投资比例不超过初始投资规模的 30%,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初始投资规模的 30%,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加总投资比例不超过初始投资规模的 40%,单一私募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委托财产净值的 5%。 分级基金的 A 份额仅限于投资债券的分级基金 A 份额。 托管机构对该第 1 条结构化比例不进行投资监督。 2、期限控制 任一时点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不超过 4 年。另对单个主体期限要求如下: (1)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含) 以上的,债券久期不超过 5 年; (2)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的,债券久期不超过 3 年。 (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金融机构次级债,债券久期不超过 3 年。 托管机构对该第 2 条期限控制不进行投资监督。 3、信用类债券基本准入标准 (1) 债券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各项主要财务指标正常,无影响其经营及偿债能力的重

	大事项,所属行业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以及监管政策。 (2) 评级公司为中诚信证券、中诚信国际、大公、联合资信、联合信用、新世纪 6 家的公开信用评级。 (3)若债券有以上评级公司及鹏元的同时评级,以最低评级结果为准。若为鹏元公开信用评级的债券,均按下调一个信用级别评定。(例如,若鹏元对主体评级为 AA 级,则该主体评级认定为 AA-,不符合投资标准)。 (4) 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均须经过兴业银行总行有权人审批同意,纳入兴业银行统一授信管理。 (5) 托管机构执行投资监督时可将金融机构次级债视为金融债。 托管机构对该第 3 条信用类债券基本准入标准第(1)点和第(4)点不进行投资监督。 4、信用类债券禁止介入类 (1) 国家明令淘汰和非鼓励的生产能力、工艺、产品,以及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主体,如平板玻璃、造船、多晶硅、造纸、风电设备、光伏等行业,禁止介入。 (2) 发行主体为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行业的,禁止介入。 (3) 存在可预期的或正在进行的收购、兼并、重组以及整体搬迁等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事项,禁止介入。(4) 主体信用级别在 180 天内有下调记录的债券或评级展望为不正常(含负面、待决、观望等),禁止介入。 (5) 出现延迟支付本息情形的债券,禁止介入。 (6) 发行主体最近三年内发生过影响本息偿付能力的重大信用事件。 (7) 对于水泥、钢铁、煤化工行业,债券主承销商不为四大行、交通银行、国开行、兴业银行,且主体不在以下名单范围内的禁止介入(即主承销商和发行主体同时符合约定的才可介入):钢铁行业为以下 9 大钢铁企业: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

	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鞍钢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行业为以下 9 大水泥企业：安徽海螺集团、南方水泥、中国联合水泥集团、华润水泥控股、冀东发展集团、华新水泥股份、红狮控股集团、西南水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煤化工行业为央企控股及煤炭资源富集省份，仅限新疆、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的省属国有煤化工企业。 （8）对于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集体企业的主体，禁止介入。 （9）地方政府信用类债券，存在以下情况的：全国百强县前二十以外的县级（含）以下层级政府；所有区级平台类公司；在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甄别中存在恶意改变债权债务关系，或是有重大违约记录；在公开市场融资业务中已有存量不良融资业务的地市级行政区域。 托 管 机 构 对第 4 条信用类债券禁止介入不进行投资监督。 5、信贷类资产支持证券禁止介入类 （1）发起机构最近一年内主体信用评级调降或负面的； （2）不良资产证券化（NPL）、重整类贷款及再证券化产品； 托管机构对该第 5 条信贷类资产支持证券禁止介入不进行投资监督。 6、企业类资产支持证券禁止介入类 （1）发起人或增信方主体信用级别在 180 天内有下调记录且展望为负面的； （2）存在实际为借新还旧、展期或其他重组类性质的项目； （3）发起人或增信方最近三年内发生过影响本息偿付能力的重大信用事件； （4）发起人主体为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违约风险较高、内控风险较高、自身核心资产构成分散且金额较小的行业； （5）对于钢铁、水泥、煤化工行业，发起人不可
--	---

	在以下名单范围内的：钢铁行业为以下 9 大钢铁企业：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鞍钢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行业为以下 9 大水泥行业：安徽海螺集团、南方水泥、中国联合水泥集团、华润水泥控股、冀东发展集团、华新水泥股份、红狮控股集团、西南水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煤化工行业为央企控股及煤炭资源富集省份，仅限新疆、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的省属国有煤化工企业； （6）其他证据显示发起人存在较为负面且可能对生产经营及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托管机构对该第 6 条企业类资产支持证券禁止介入不进行投资监督。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R_i（年化单利），$i=1, 2, 3\cdots$，R_i 为本计划不同期间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R_1 为 4.1%，自首个投资运作期起始日起作为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以及资产托管人通过《变更管理费率 and 业绩比较基准确认书》（附件十一）书面确认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本计划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自《变更管理费率业绩比较基准确认书》载明的日期起（含该日）调整为《变更管理费率业绩比较基准确认书》载明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如有）	—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委托财产管理费以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为计费基础按管理费费率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率为 0.15%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收到指令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3\%\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业绩报酬 本计划每个投资运作期期间考核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运作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分配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1) 如果 $A_n \leq B_0$, 则业绩报酬为 0; (2) 如果 $A_n > B_0$, 则计算公式为: 业绩报酬= $(A_n - B_0) \times 20\%$; 其中: 期初是指投资运作期起始日,期末是指投资运作期终止日。 A_n 为期末的委托资产净值; B_0 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份额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40,365.91
2. 本期利润	14,265,646.08

3. 期末资产净值	1. 1163
4. 期末份额净值	921, 343, 395. 37
5. 加权平均特定资产份额本期利润	0. 0173

3.2 份额净值表现：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如有)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如有)	①-③(选填)	②-④(选填)
过去三个月	1. 57%	0. 04%	0. 00%	0. 00%	1. 57%	0. 04%

3.3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 4 季度（年度）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资产行次	资产期末余额	资产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负债行次	负债期末余额	负债年初余额
资产：	0			负债：	21		
银行存款	1	2, 958, 733. 00	616, 970. 43	短期借款	22	0. 00	0. 00
结算备付金	2	8, 111, 913. 07	4, 569, 368. 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0. 00	0. 00
存出保证金	3	28, 388. 48	56, 094. 24	衍生金融负债	24	0. 00	0. 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 206, 872, 759. 20	1, 192, 077, 248. 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328, 000, 000. 00	340, 300, 000. 00
其中：股票投资	5	0. 00	0. 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	0. 00	0. 00
基金投资	6	0. 00	0. 00	应付赎回款	27	0. 00	0. 00
债券投资	7	1, 206, 872, 759. 20	1, 192, 077, 248. 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	338, 402. 50	340, 238. 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	0. 00	0. 00	应付托管费	29	67, 680. 52	68, 047. 69

衍生金融资产	9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0.00	9,968,134.95	应付交易费用	31	4,286.43	4,611.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0.00	9,160,000.00	应交税费	32	606,834.22	422,272.58
应收利息	12	32,633,249.71	32,309,284.83	应付利息	33	244,444.42	544,181.83
应收股利	13	0.00	0.00	应付利润	34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14	0.00	0.00	其他负债	35	0.00	0.00
其他资产	15	0.00	0.00	负债合计	36	329,261,648.09	341,679,352.09
	16			所有者权益：	37		
	17			实收基金	38	825,353,158.81	825,353,158.81
	18			未分配利润	39	95,990,236.56	81,724,590.48
	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921,343,395.37	907,077,749.29
资产总计	20	1,250,605,043.46	1,248,757,10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	1,250,605,043.46	1,248,757,101.38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06,872,759.20	96.50
	其中：债券	1,206,872,759.20	96.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70,646.07	0.89

8	其他资产	32,661,638.19	2.61
9	合计	1,250,605,043.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748,000.00	3.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748,000.00	3.23
4	企业债券	1,040,922,759.20	112.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28,000.00	2.17
6	中期票据	116,174,000.00	12.6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06,872,759.20	130.99

§ 6 资产管理人报告

6.1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任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简介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艳菲	2018/3/9	-	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服务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6.2 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

配套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产品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报告期内投资表现评述及杠杆运用情况(若有)

2019 年第一季度，组合正常运作，净值平稳。产品采用杠杆操作，杠杆水平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6.4 未来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展望 2019 年，资金面有望维持平稳宽松，高等级加杠杆策略仍可维系。只要资金稳定，目前资产与资金之间的套息空间足够，高等级加杠杆就有保障，但这是市场普遍的做法，一致预期比较强。我们认为 2019 年中等等级信用债机会更大，信用债净融资（特别是中等等级）有望得到实质性改善。二季度组合将继续维持高杠杆操作，久期控制在 2-3 年。接下来比较重要的是跟踪高频数据，观察 3-4 月份的经济表现，若经济仍较疲弱，则利率债存在交易性机会。

6.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6.5.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6.5.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产品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6.6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产品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6.7 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要信息

6.7.1 报告期内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事件说明

报告期内无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事件。

6.7.2 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信息

无

§ 7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